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0〕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根据财政部和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省属高校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本校及下属单位投资的各项基本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是指学校审计处组织内部审计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结算及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查与复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四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学校所有建设工程在工程结算前均应接受结算审核。

第五条 学校应按照有关采购制度规定，择优选取社会信誉好、业务质量高、收费价格合理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大型基建工程和小额修缮工程的造价咨询机构可分别确定），由审计处负责将学校相关建设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委托其具体实施并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做好联络配合和监管考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10万元以下的小额修缮工程也可由审计处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结算审核。

第六条 每年年初，学校应按省教育厅要求，将计划在年内完工送审、投资预算1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汇总

上报省教育厅审计处，并按照“集中项目、学校采购、学校委托、监管考评、结果报备”的管理方式开展有关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第七条 建设工程应采用全面审核法实施结算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是审查工程结算的编制是否真实、准确、合规，包括工程量是否真实、单价是否合理、取费标准是否合规等。重点审查结算造价与合同价不同的部分，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程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化、建筑经济政策变化、补充合同等导致的工程结算造价增减。

第八条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基建工程和大型修缮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中小型修缮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把下列资料提交审计处（中小型修缮工程应提供的资料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 (一) 工程预算书，工程结算书；
- (二) 项目批准建设的有关文件，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有关工程项目若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则提交相应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三) 采购时施工图（或预算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修改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竣工图；
- (四)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订货合同；
- (五) 工程联系单，材料价格签证单，甲供材料明细表；

(六) 地质勘探报告, 打桩记录,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 竣工验收记录, 开工报告, 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七) 其他影响工程结算造价的有关资料。

第九条 在结算审核过程中, 审核人员应在必要时会同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 对以下事项进行现场踏勘核实:

- (一) 分部或分项工程;
- (二) 实际施工用料偏离结算的工程项目;
- (三) 变更设计的工程项目;
- (四) 必须丈量的工程项目;
- (五) 交付使用的资产;
- (六) 预留的尾工工程;
- (七) 需要踏勘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核人员遇到以下情况时, 应当获取适当的证据:

- (一) 变更工程设计;
- (二) 建设单位提供材料和设备;
- (三) 施工中使用的工程材料或设备的价格与规定不符;
- (四) 变更不同资质的施工企业;
- (五) 改变工程项目的性质;
- (六) 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
- (七) 计划外工程项目;
- (八) 其他应当获取证据的情况。

第十一条 审核人员遇到以下情况时，应当获取必要的签证：

- (一) 施工情况与图纸不符；
- (二) 实物工程量与图纸不符；
- (三) 施工用料发生变化；
- (四) 施工情况与施工合同不符；
- (五) 其他应当获取签证的情况。

第十二条 审核人员经过现场踏勘核实和取证，必要时通过召开审核会议澄清问题、提出补充依据性资料和必要的弥补性措施、形成会商纪要等方式，进行计量、计价审核与确定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审核人员应当就初步审核意见与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进行沟通，必要时可召开协调会议处理分歧事项，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协商解决有关问题，形成审核结论，并由施工单位、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审计处和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委托审核时）分别在相关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上签章确认。

第十四条 受托实施相关工程结算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各方签认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后，根据有关规定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无实质性理由因分歧不能共同签认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协调无果的情况下可单独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办理工程项目财务结算和付款时应以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相关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或审计处内部审核形成的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凡未按规定进行结算审核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财务结算和付款手续。

第十六条 委托审核费用分为基本收费和追加费用，其中的基本收费按合同约定金额在学校相关基建或修缮经费中支付；追加费用应在工程项目采购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由施工单位承担，并在相关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委托审核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第十七条 具体责任追究按照学校《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和上级有关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基建和修缮工程结算审核实施细则》（浙外院办〔2015〕45号）同时废止。